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右訴願人因撤銷婚姻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七六一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持經財團法人○○會驗證上海市○○區公證處核發之結婚證、駐香港中華旅行社驗證離婚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「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大陸地區人民○○○結婚，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與○○○離婚」之婚姻記事，原處分機關未查察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二日始與原配偶○○○離婚之事實而誤為辦理註記。嗣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其與○○○所生之女○○○初設戶籍登記，九月下旬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○○○初領身分證時，原處分機關始發現訴願人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與○○○結婚，八十六年八月二日離婚，其與大陸地區人民○○○之婚姻關係顯已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重婚禁止之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原處分機關原准其辦理補填結、離婚記事應予撤銷。經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聯繫請其主動撤銷本案，惟訴願人不同意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二二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與○○○女士之婚姻，因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應予撤銷乙案，詳如說明。……說明：一、……由於本案係屬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（重婚之禁止）應不予受理，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予撤銷。二、另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：『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』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『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』本案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前攜帶身分証（證）、印章連同本文至本所。……申辦，逾期將逕為登記。」

二、訴願人逾期仍未申辦撤銷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七六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與○○○女士之婚姻，因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應屬無效，本所依法予以撤銷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因台端申請補填『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大陸地區人民○○○結婚、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與○○○離婚』之記事，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（重婚之禁止），

本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北市投戶字第九二三一二二六（應係0九二三一0二二六00）號函催告在案，因已逾催告期限，本所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逕為撤銷登記，特此通知。……」否准訴願人所請並逕為撤銷登記完竣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、十一月六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、四月一日、五月二十八日、七月二十一日、九月十六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相關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者，不得重婚。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。」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：「結婚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。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。」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

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第四十五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早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即已有與原配偶○○○分居、離婚簽署書之事實。只是雙方失聯四年，無暇至區公所辦理登記。

後來與○○○之結婚與離婚均在國外登記，理應不涉及本國重婚之法條。對於「重婚」之界定應以事實為基礎或以法院判決為準。

（二）訴願人基於同情與悲憫，且基於血肉之情，始收留已判決為對方（○○○）撫養之子女，而以直系血親依親名義申請來台讀書，該女已遭其母遺棄，年幼毫無自理能力，如不能設籍，將造成許多問題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與○○○（大陸地區人民）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結婚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離婚，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其與○○○之婚姻記事，經該所辦理註記後，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其與○○○所生之女○○○初設戶籍登記，九月下旬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○○○初領身分證時，原處分機關始查知訴願人與○○○婚姻關係悖於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重婚禁止之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二二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申請撤銷登記，訴願人逾期仍未申辦撤銷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七六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已逾催告期限，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否准訴願人所請

並逕為撤銷登記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七十九年三月即與原配偶○○○分居、離婚簽署，無暇辦理登記。後來之婚姻均在國外登記，理應不涉及本國重婚之法條；訴願人基於血肉之情，始收留已判決為對方（○○○）撫養之子女，而以直系血親依親名義申請來台讀書，該女已遭其母遺棄，年幼毫無自理能力，如不能設籍，將造成許多問題云云。按重婚之成立，係指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而言，查本案訴願人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與原配偶○○○結婚，至八十六年八月二日始離婚，故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另與大陸地區人士○○○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結婚之事實，依前揭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、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應屬無效，雖訴願人稱與原配偶○○○分居、簽署離婚，無暇辦理離婚登記，惟依前揭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離婚以登記為要件，訴願人既未辦理離婚登記，即難謂離婚已發生效力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七六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（公出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